

# 泛亞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收入類別	計算標準	收費標準		費用標準
			直轄市及市	縣	
地政士	(一) 保存登記	件	5,000 元	6,000 元	30%
	(二) 繼承、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	件	12,000 元	15,000 元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	件	10,000 元	12,000 元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	件	3,500 元	4,000 元	30%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	件	3,000 元	4,000 元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	件	2,000 元	2,500 元	

## 附註：

-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縣(市)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市)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
  -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 (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 (四)、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 25%，加計部分以加計至 200% 為限。

## 建物第一次登記：

依據「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規定，建物地一次測量之測量費有下列二種：

(一) 建物位置圖之測量費：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 200 元。(備註：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

(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每單位以新臺幣 800 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備註：上項費用，以每建號每 50 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 50 平方公尺者，以 50 平方公尺計。)

## 建物第一次登記地政士收費標準如下：

建物第一次測量	3,000 元【以每一建號為一單位計】
建物第一次登記	5,000 元
防空避難室停車場之測量及登記	10,000 元【以每一建號為一單位計】

## 地政規費

### 登記類：

收費項目	登記費	備註
土地總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 2 / 1000 計	1. 登記費未滿 1 元者，不予計徵。 2. 就共同擔保物增加部份設定登記者，免納登記費。 3. 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免納登記費。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權利變更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 1 / 1000 計	
他項權利設定、移轉登記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除權利價值增加部份按權利價值 1 / 1000 計徵外，其餘免費	
權利書狀補給、換發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免費	
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		
更正登記		
消滅登記		
塗銷登記		
更名登記		
住址變更登記		

限制登記		
------	--	--

測量類：

收費項目	登記費	備註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但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者以 1 公頃計，超過 1 公頃者每增加 0.5 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0 元計收	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者以 1 公頃計，超過 1 公頃者每增加 0.5 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者以 1 公頃計，超過 1 公頃者每增加 0.5 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 0.5 公頃者，以 0.5 公頃計。